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
承辦人：陳怜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96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n57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09045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1092580627_109D2097329-01.pdf）

裝

主旨：重申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及通報相關重要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辦。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4日新北教幼字第1090158802號函及109年3月12日新北教國字第10990415790號函續辦。

二、為避免疫情擴大，以維護幼生及現場服務人員安全健康，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為降低傳染風險，即日起暫停辦理校外教學、全園性活動、運動會、畢業旅行及各節慶活動等。

線

(二)規模在100人以上之各類型大型活動，並符合空氣不流通或無對外窗之密閉空間、使用中央空調、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等3要項之一者，務必延後或調整辦理方式處理，並視後續疫情之發展，再行評估調整。

(三)如活動規模在100人以上無上述3項情形之1者，經貴園評估仍有辦理之必要時，應依本局109年3月12日新北教國

字第10990415790號函檢附文件，於活動30日前報局同意。

(四)幼兒園如發生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檢疫）」及「停班停課」等情事，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csrc.edu.tw/)，登入後至「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請詳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降低通報作業錯誤，以提升數據統計正確性，俾利疫情掌握。

(五)有設置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園，服務人員應自我健康管理，行車前落實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或疑似症狀即應協助就醫。行車時全面配戴口罩，並加強隨車人員防疫宣導，落實幼生乘車前體溫量測與紀錄，並於乘車前完成消毒工作，針對幼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等處，加強清潔消毒。

(六)增加幼生桌椅間距，維持室內通風，勿緊閉門窗，減少群聚之室內集會。若為密閉空間請務必請教職員工生配戴口罩，以維護幼生健康安全。

三、幼兒園午餐、點心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請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另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務必戴口罩、頭套、手套配膳。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2第1點第4款補充說明，餐飲業

從業人員係指所擔任的工作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之衛生安全的工作人員，配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污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包括布口罩、紙質口罩、活性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如有相關疑義，可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服務專線1919洽詢。

四、幼兒園如發生武漢肺炎之停課標準，應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期程為14天，說明如下：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二)1校(園)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園)停課，附幼確診數應與國中小併同計算，倘共同計算達2例者，應與國中小一同停課。

(三)校(園)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本局幼兒教育科及進行校安通報。

(四)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務必告知家長知悉；另於疫情停課期間，幼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以利其向服務機關（構）學校請假。

五、教育部發放之防疫物資，請務必請專責管理人管理並落實登記，相關使用規範請至幼教資源網下載。

六、防疫視同作戰，務請貴校(園)依上述事項辦理，並每日至幼教資源網查詢最新規定，全力避免防疫破口，以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幼兒教育法相關規定。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6 09:40:0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